

越南中央委員會要求合作處理 6 歲兒童受虐待案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中央委員會剛向河內勞動傷殘軍人與社會保障廳、北慈廉郡人民委員會發出正式公文，以協調處理一名 6 歲兒童的死亡案件。

2021 年 9 月 18 日，媒體與輿論紛紛反映居住於河內北慈廉郡的一名 6 歲女童被虐待致死案。由於本案性質特別嚴重，影響到生命權與人權，尤其是 6 歲以下兒童的生命權。根據《兒童法》規定有關對兒童的責任，中央團與中央委員會要求河內勞動傷殘軍人與社會保障廳、北慈廉郡人民委員會關注，並指導有關部門積極進行調查處理。

同時，中央委員會建議上述機關儘快向中央團與中央委員會及媒體通報有關破案結果、及時制止警示與防止侵害兒童安全的行為。

此前，據年輕網報導，2021 年 9 月 17 日北慈廉郡人民委員會已向河內人民委員會及有關部門報告一名女兒童 L.H.A.（6 歲，Xuân Đình 小學一年級 16 班）死亡案件。

據報導，2021 年 9 月 16 日晚在線上學習期間，L.H.A 女兒童因缺課，老師便聯絡家人，並被告知孩子已過世。

經核實，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左右，L.T.C（43 歲，該兒童父親）虐待女兒。至下午 4 時，該兒童母親給孩子喝粥服藥後，女童嘔吐，家人送往醫院但醫院證實，孩子在被送往醫院前已過世，身上有虐待痕跡，於是向警方報案。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9 月 18 日，年輕網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hoi-dong-doi-trung-uong-de-nghi-phoi-hop-xu-ly-vu-tre-6-tuoi-tu-vong-20210918153535493.htm>